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056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0990805691.pdf)

主旨：檢送本部99年7月5日召開「監察院糾正建築技術規則授權訂定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及未落實將獎勵停車位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用等事宜案檢討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電子  
文  
時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9年6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2553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交通部、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本部中部辦公室(城鄉計畫科)分別依會議結論提供書面資料，於99年7月20日前惠復，俾利彙整函復行政院。

正本：蘇副署長憲民、張委員金鶚、周委員志龍、郭委員敏能、林委員明娥、金委員以容、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練委員福星、周委員光宙、楊委員逸詠、賀委員士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臺灣省21縣(市)政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務部、交通部、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城鄉計畫科)、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本



099/07/20 15:31 工務處



\*0990278712\* 有附件

第1頁，共2頁



\*0990805691\*

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樂科長中丕、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孫研究員立言）、本  
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0-07-20  
交 15:30:24 章

裝



訂

線



## 內政部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監察院糾正建築技術規則授權訂定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及未落實將獎勵停車位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用等事宜案檢討會議
- 二、開會時間：99年7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 四、主持人：蘇副署長憲民  
記錄：孫立言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六、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內政部現行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授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係以下位階法令規範且就建築法未明確授權規定之事項，於法規命令下再委任，制訂相關行政規則，核與司法院釋字第 367、443、524 號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有違，殊有不當乙案。

### 結 論：

1. 建築技術規則於 77 年 1 月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並授權訂定鼓勵要點，以因應當時都市停車空間嚴重不足問題，監察院明確指出法制上與司法院釋字第 367、443、524 號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有違，及獎勵容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是現應刪除該條文。惟考量實務現狀及法律關係之安定性，及於都市計畫法規或依停車場法第 9 條增修訂增設停車空間規定所需法制及配套作業時間，該條文適用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又適用期限尚未截止前，為落實將獎勵增設之停車位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用，該條文一併修正為「為鼓勵建築物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並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

規定開放供公眾收費停車使用……。（第2項）本條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揭修正條文草案送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討論後，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正事宜。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認為所轄地區有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需，以有效解決停車需求者，請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關法規或自治條例之增修訂，以利銜接。在該條文尚未刪除或施行期限截止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2規定訂定之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要點，請提升位階為自治條例，並於本部營建署另案研議完成「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原則」後，3個月內完成研修，依地方制度法規程序與法規名稱辦理修正。

（二）案由二：停車場法自民國80年公布施行迄今，交通部未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停車場法第9條之規定辦理增設停車空間，放任直轄市、縣市政府沿用無法源依據之「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點」，顯有疏失；另有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作業，長期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未設准駁機制，致審查流於形式，迨至96年始訂定「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惟成效不彰，交通部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權責，落實執法，核有怠失。

結 論：

- 1.本案除屬交通部權責事項惠請交通部於99年7月20日前提提供檢討改進情形，俾利彙整函復行政院外，下列涉及交通部及本部協調整合現行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制度之事項，亦請交通部提供書面意見研處：

(1)為確立各地區獎勵增設停車空間需求與必要性，建請交通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停車「供需調查」建立基本資料，及修正「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將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案件或其增設停車空間之停車位總數達 150 個以上者，列為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範圍，並就該類案件於申請建造執照前，由交通主管機關針對有關停車空間需求與增設停車數量、停車場出入口動線及其他要求，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詳為審核。

(2)依據停車場法第 19 條，對於停車空間不敷當地實際需要者，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擬定其增設標準及設置條件，納入該都市計畫內。

2.請交通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停車場法第 9 條之規定辦理增設停車空間，訂定放寬建築物高度及容積率等計算之相關規定。

(三)案由三：內政部未積極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將「獎勵停車位」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用，悖離增設停車空間之目的為人民所詬病，顯未善盡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督導權責，核有違失。

#### 結 論：

1.監察院糾正意見指出本部 84 年 10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8480450 號函闡釋「所有權人亦不應排除於公眾之外」變相曲解「供公眾使用」意函，有違「供公眾使用」之公益性目的與立法意旨，不僅未當顯有違法之嫌，爰由本部另案辦理停止適用上開函釋，並載明於停止適用函發文日前已受理之建造執照申請案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之都市更新案，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但書之立法精神，

得分別適用建造執照申請時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之法規，不受此限。

2. 增設停車空間應依停車場法規定申請開放供公眾收費停車使用，惠請交通部檢討交通主管機關受理其申請及管理規範之核備，或停車場登記證之核發，於該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前完成，作為核發使用執照之要件並加註列管。
3. 至有關獎勵增設之停車空間未開放供不特定之公眾使用之裁罰，因其獎勵增設之法源合法性業遭質疑，據以裁罰之法源再另行討論。

(四) 案由四：內政部長期以法規命令授權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相關要點之獎勵容積，既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外，且導致容積總量管制流於形式，顯有疏失。

結 論：

1. 請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儘速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容積總量管制情形，並研訂都市計畫容積總量與獎勵上限規定，納入都市計畫書內，據以執行。
2. 有關都市計畫法臺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施行細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等之研修，請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城鄉計畫科）及本署都市計畫組，於7月20日前以書面提供研修情形及預定完成進度。

七、散會。